

##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就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並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因管理需要經全盤檢討，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九月十日第四九九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即行政行為應以最小損害性與合目的性為原則，倘處以最低額罰鍰即可達成制裁警惕之行政目的，並對運作人造成最小之損害，則行政機關僅能處以最低額罰鍰，就本基準檢討修正外；又針對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之防治(制)措施或其他相關成本而未支出，故就因此所得之利益納入罰鍰額度裁量之審酌事項。綜上，爰擬具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新增第六點)
- 二、增訂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新增第七點)
- 三、因運作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未訂定大量運作基準，故新增附表運作量加權  $B=1.0$ ，俾利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適用。(修正第二點附表第三項、第四項)
- 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四九九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行政行為應以最小損害性與合目的性為原則，倘處以最低額罰鍰即可達成制裁警惕之行政目的，並對運作人造成最小之損害，行政機關必然僅能處以最低額罰鍰，爰刪除附表未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修正第二點附表第十四項)
- 五、原裁量基準只以法定最低罰鍰額度乘以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運作量及違規次數等指標為計算方式，未將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

之個案規模及影響程度等特殊情節予以納入考量，爰增訂附表傷亡人數為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之指標。(修正第二點附表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

##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量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一、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量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本點未修正。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本點未修正。
三、依前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如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	三、依前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如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	本點未修正。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本法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本法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本點未修正。
五、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五、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本點未修正。
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另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查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為，除依本裁處量基準規定辦理外，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

<p>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p> <p>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項、第二項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七、前點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間之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產品總販賣量、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成本所省費用、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成本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孳息等，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p>

附表

修正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二點附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3	第八條第一項：未製作紀錄、未保存紀錄。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3.第4類：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B×N×10萬元。	3	第八條第一項：未製作、未紀錄、未定期申報、未保存、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B×N×10萬元。	1.因運作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無大量運作基準，因此新增運作量加權B=1.0，俾利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適用。 2.酌作文字修正。
4	第八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紀錄、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未依辦法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3.第4類：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B×N×6萬元。	4	第八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未依辦法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B×N×6萬元。	
														1.依本署 99 年 9 月 10 日第 499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按行政行為應以最小損害性與合目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14	第十三條第五項：未依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B×N×6萬元。	14	第十三條第五項：未依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B×N×6萬元。	性為原則，倘處以最低額罰鍰即可達成制裁警惕之行政目的，並對運作人造成最小之損害，則行政機關必然僅能處以最低額罰鍰。 2.爰刪除「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27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一、洩漏、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救治措施或未於一小時內通報污染環境者。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D×100萬元。	27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一、洩漏、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救治措施或未於一小時內通報污染環境者。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救治措施，或未於一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0萬元。	1.原裁量基準只以法定最低罰鍰額度乘以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運作量及違規次數為計算方式，未將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個案規模及影響程度等特殊情節予以納入考量。 2.參考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4點第12款所定估計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9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未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現場負責清理，且污染環境。	第三十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一 次： N=1 2.二 次： N=2 3.三 次以 上： N=5 1.無傷亡 人數： D=1 2.受傷一 人：D=2 3.受傷二 至五人： D=3 4.受傷六 至十人： D=4 5.受傷人 數超過十 人或有人 死亡： D=5	N×D×10 0萬元。	有關受 傷人數 的認定 方式，係 指工作 場所同 一災害 發生勞 工永久 全失 能、永久 部分失 能及暫 時全失 能之總 人數。	